

附件: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职能简述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指导、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社区戒毒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三) 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相关管理工作。

(四)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实施区“12348”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五)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

(六) 组织开展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七) 协助上级部门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八) 受上级部门委托根据管理权限对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九)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

工作。

(十)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用车辆、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十一) 指导和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协助管理街道司法所及其领导干部。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海珠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12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9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81 人、参公编制 9 人、后勤服务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4 人。与 2014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1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3 人，公务员转任 1 人，新招公务员 1 人，参公编制新招 1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20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5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1637.76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9.6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93.1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12.53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9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952.36	本年支出合计	50	1952.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5.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5.81
	26			53	
合计	27	1988.17	合计	54	198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 (1+3+4+5+6+7) 行； 27 行= (23+24+25) 行； 50 行= (28+29+30+31+...+48) 行； 54 行= (50+51+52)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2.36	1,9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7.76	1,6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37.76	1,6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8.21	77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174.42	17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56	3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28.23	52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85	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3.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6+7)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952.36	1,197.82	754.5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7.76	883.22	754.5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37.76	883.22	754.5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8.21	708.30	69.91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174.42	174.42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56	0.00	38.5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28.23	0.00	528.23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85	0.00	1.85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4	193.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14	193.14	0.00	0.00	0.00	0.00	0.00
	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05	15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3.77	3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3	1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53	1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53	1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28	9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28	9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95	8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3	17.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3+4+5+6) 栏。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9.28	99.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1952.3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952.36	1952.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1.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1.77	11.7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	11.7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964.13	总计	54	1964.13	196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952.36	1,197.82	754.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7.76	883.22	754.54
20406			司法	1,637.76	883.22	754.54
2040601			行政运行	778.21	708.30	69.9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174.42	174.42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56	0.00	38.56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0.00	3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28.23	0.00	528.23
2040607			法律援助	65.00	0.00	65.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85	0.00	1.8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00	0.00	21.00
205			教育支出	9.64	9.64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64	9.64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64	9.6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4	193.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14	193.1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05	159.05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 机构		0.32	0.3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33.77	33.7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3	12.5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53	12.5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53	12.5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28	99.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28	99.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95	81.9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33	17.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栏次	合计			
301			1,197.82	1	2	3
		合计	1,041.53		1,041.53	156.29
		工资福利支出	709.74		709.74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89.99		89.99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36.11		236.11	0.00
301	03	奖金	138.46		138.46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4.40		4.40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77		240.77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29		0.00	156.29
302	01	办公费	5.41		0.00	5.41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20		0.00	0.20
302	05	水费	0.58		0.00	0.58
302	06	电费	7.60		0.00	7.60
302	07	邮电费	9.91		0.00	9.91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2.00	0.00	0.00	42.00	
302	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60	0.00	0.00	3.60	
302	14	租赁费		1.32	0.00	0.00	1.32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9.64	0.00	0.00	9.6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5	0.00	0.00	0.2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12	0.00	0.00	6.12	
302	29	福利费		11.80	0.00	0.00	11.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	0.00	0.00	7.5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	0.00	0.00	50.29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79	331.79	0.00	0.00	
303	01	离休费		18.86	18.86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174.28	174.28	0.00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26.29	26.29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金		13.08	13.08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81.95	81.95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7.33	17.33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 (2+3) 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	2	3	4	5	6	7	8
28.54		25.5		24.52	3.04	7.57	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栏 次			
			合计	0.80	0.8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0.80	0.80	
103	99	99	00 其他收入	0.80	0.80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24.31
货物		24.31
工程		0
服务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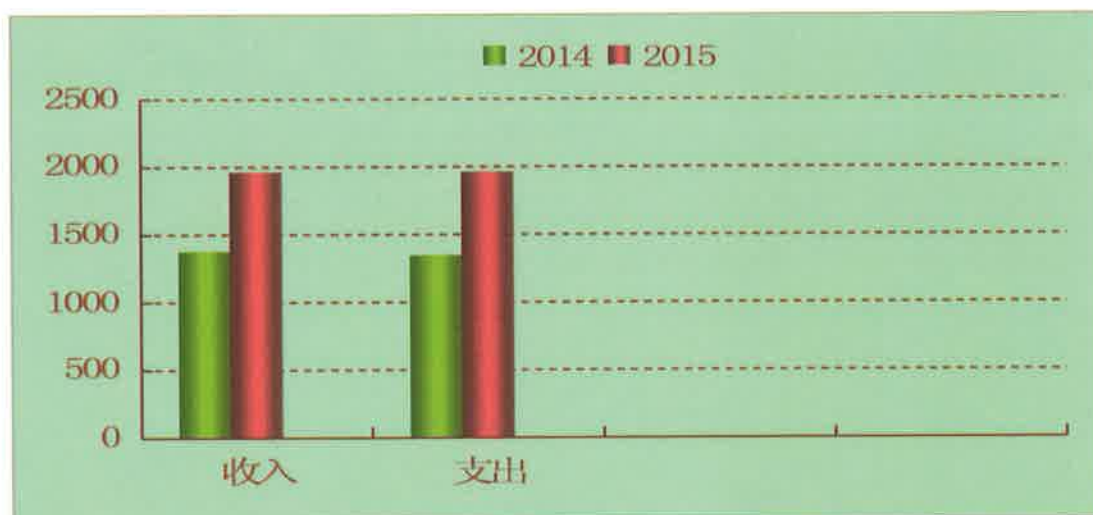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952.36万元，支出总计1952.36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89.36万元、611.93万元，收、支总计各增长43%、4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深入开展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二是增加海珠区司法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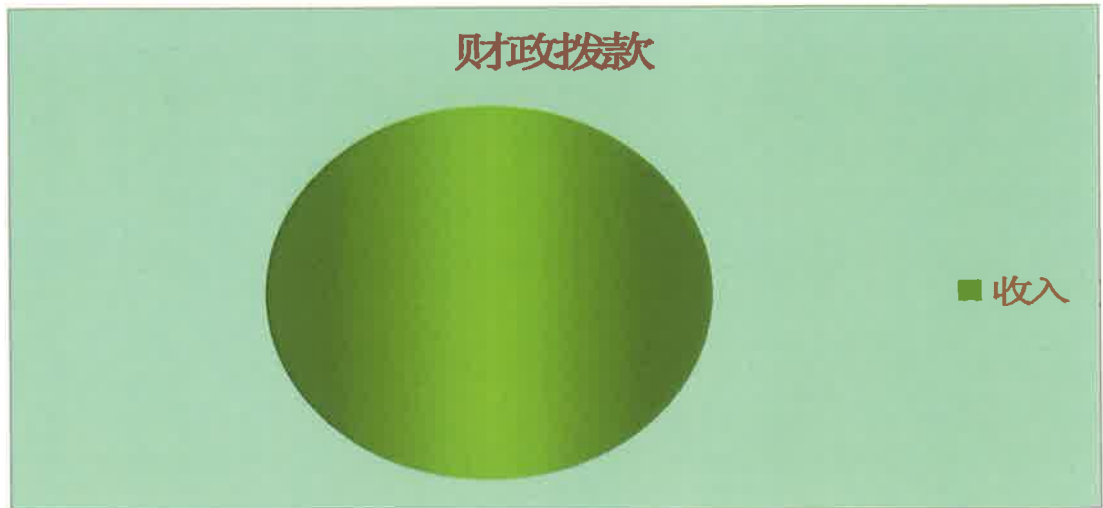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952.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52.3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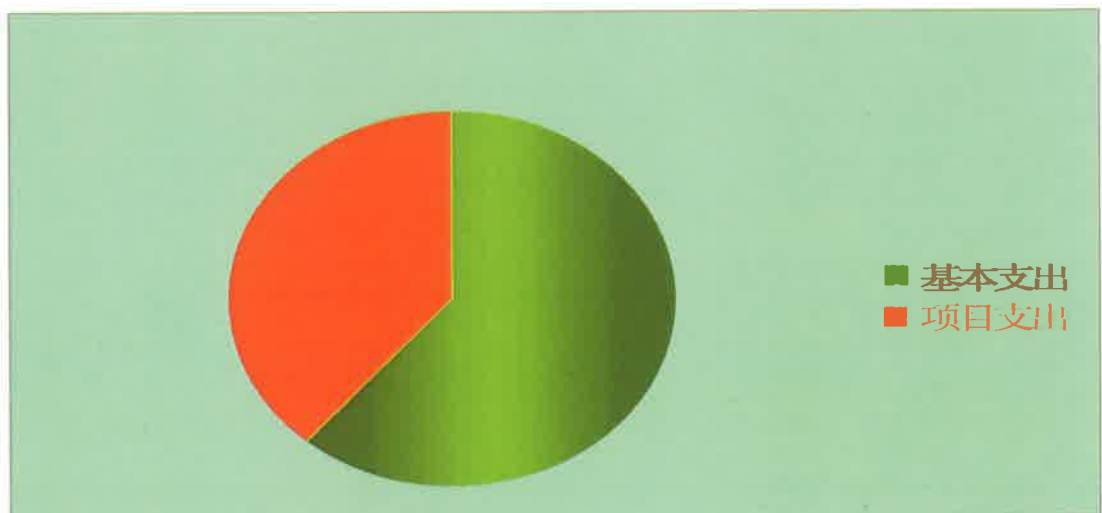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952.36万元。基本支出1197.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35%。项目支出754.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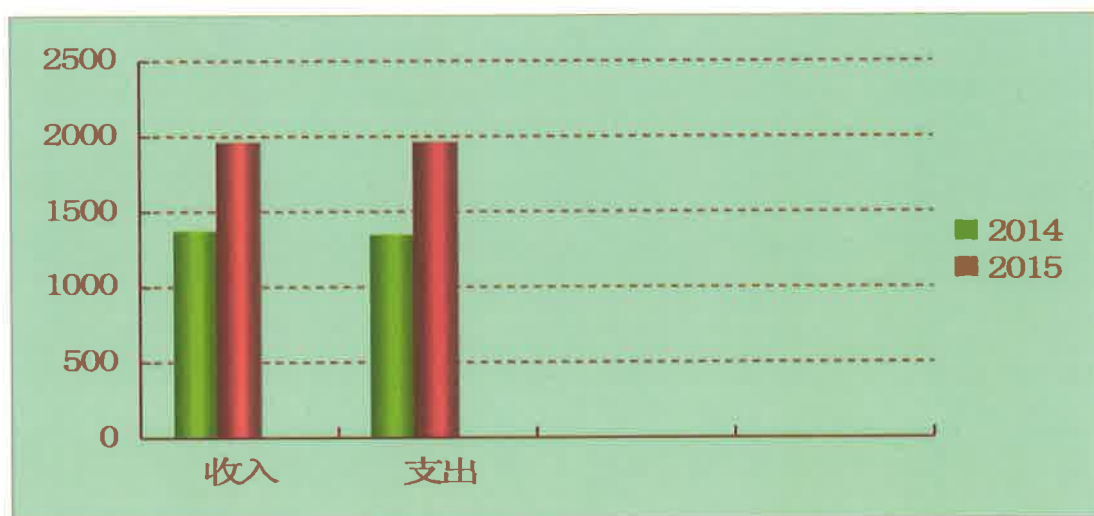
(附饼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收入总计1952.36万元，支出总计1952.36万元。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89.36万元、611.93万元，收、支总计各增长43%、4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深入开展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二是增加海珠区司法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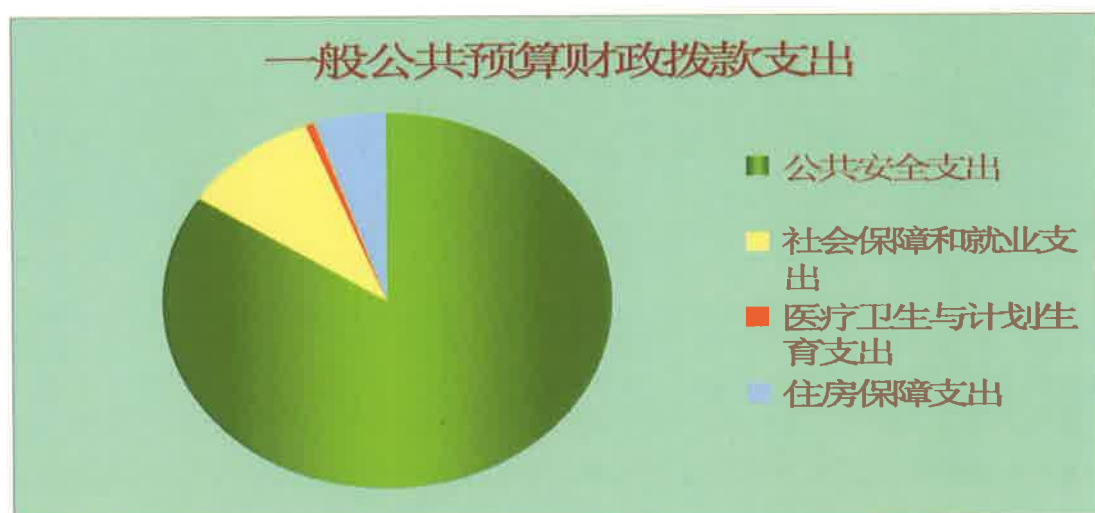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2.36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1.93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深入开展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二是增加海珠区司法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附饼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541.51万元，支出决算195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深入开展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二是增加海珠区司法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工作经费。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1637.76万元，比年初预算1289.70万元增加34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9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村居（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和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工作经费等加大投入。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3.14万元，比年初预算161.23万元增加3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9%。预决算产生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调整增加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3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55 万元减少 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99.28 万元，比年初预算 78.04 万元增加 2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197.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41.5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09.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79 万元；公用经费 156.2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29 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54 万元，支出决算 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40%，主要原因：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3 辆除必须缴纳的保险费及年费外，无其他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7.36 万元，下降 48.48%。其

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同比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7.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6.80%，完成预算的 29.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预算包含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共 3 辆的车辆运行维护费，除必须缴纳的保险费及年费外，无其他支出。全年 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7.49 万元，下降 49.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3 辆除必须缴纳的保险费及年费外，无其他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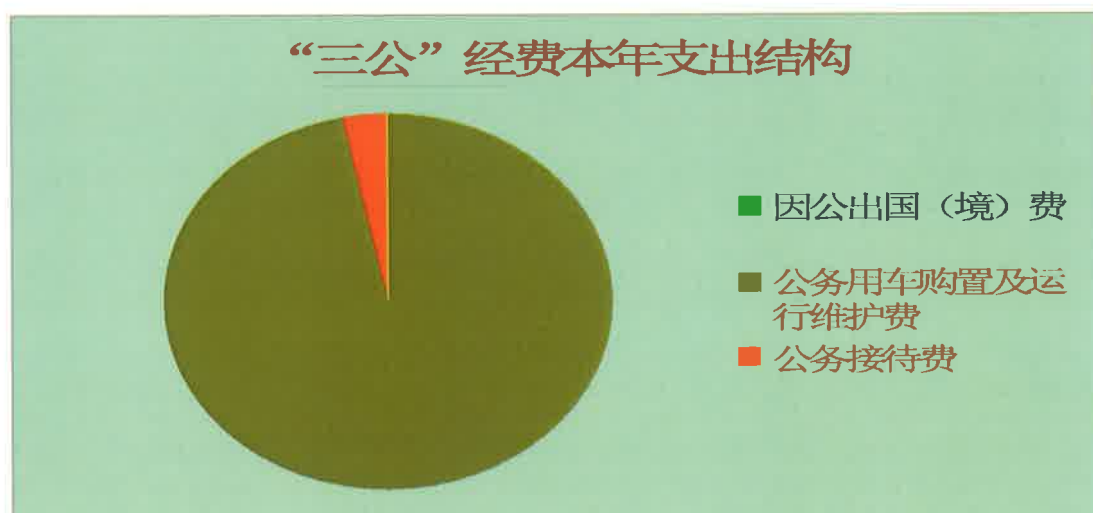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20%，完成预算的 8%。预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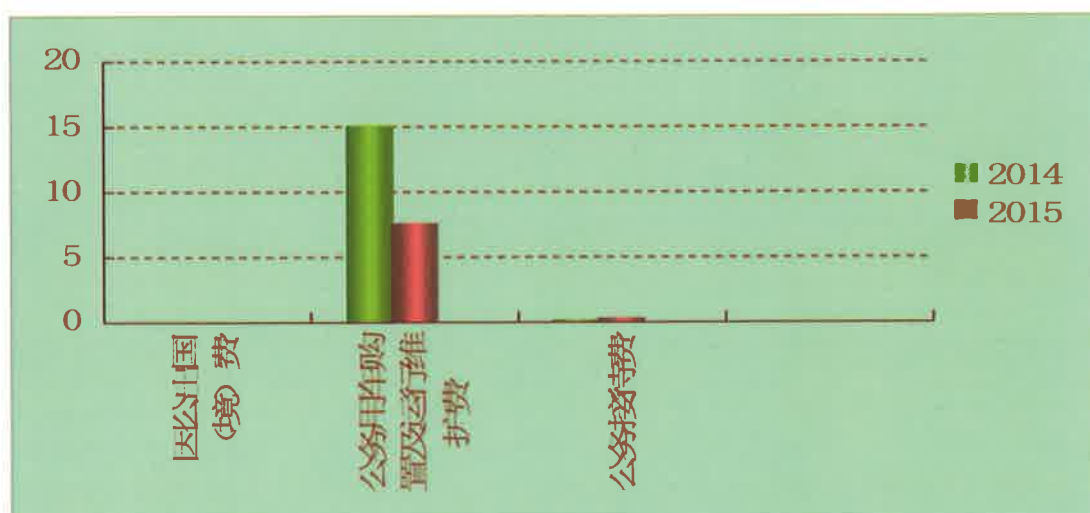
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制度规定预计当年公务接待费，而实际执行时按照规范接待标准。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 0.11 万元，基数较少。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 个，共 44 人次。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与 2014 年持平。其主要原因是：推行电子政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8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80万元。其中：其他收入0.80万元，占100%为存款利息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24.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4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我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8.30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78.72 万元，增长 33.75%，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后勤服务人员和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费用支出增长。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以来,海珠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街道支持下,紧紧围绕区中心工作,以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切入点,实干进取,司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和进步。今年来,我区荣获第三批“全省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我局被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评为“2015 年度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我局获市、区表彰的干部有 18 人次。

2015 年工作情况

一、围绕辖区和谐大局,不断提升维护稳定的综合能力

不断发挥指导人民调解和“两类人员”管控两大维稳职能作用,切实确保和巩固和谐稳定大局。

(一)进一步增强化解矛盾纠纷能力

今年来我区共调解纠纷 3500 宗(含诉前联调),成功 3496 宗,成功率为 99.89%,涉及人数 1.3 万人、金额 2.45 亿元,案件履行率 100%;其中成功调处群体性纠纷 67 宗,同比减少 35.6%,诉前联调室成功调解纠纷 312 宗。

1. 开展排查调处工作,强化预警作用

坚持日常定期排查,进行每月一次对重点地区、重要敏感期的矛盾纠纷类型、引发原因进行汇总、分析和研判,超前做好防范工作;今年来共排查纠纷 223 次、预防纠纷 410

件。开展专项排查调处工作，组织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在重要节日、全国“两会”、“抗战胜利70周年”等敏感时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确保和谐稳定大局；如我局协调组织完成了“7·15”公交纵火案伤员理赔工作，参与海珠湖雷击致人死亡纠纷等多宗重大复杂群体性纠纷的调处工作。

2. 创新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

拓宽人民调解网络和覆盖面，配合公安分局先后在19个派出所、区拘留所设立人民调解室，并对75名参与调解工作的治安辅助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知识考核；细化工作方案，联合区公安分局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发挥法律服务在人民调解中的独特优势，及时启动法律服务机制，有效地引导当事人遵循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3. 加强经验交流和工作宣传

配合做好第七届海峡论坛·两岸基层调解员联谊交流活动，我局作为我省唯一代表在座谈会上介绍区域性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并得到司法部基层司副巡视员李冰的肯定。我区琶洲国际会展区域调委会工作经验被司法部杂志《人民调解》第九期刊登宣传；中央电视台“平安中国”栏目组专程到琶洲国际会展区域调委会，采访并录制宣传专题片。立足街道、社区，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人民调解宣传活动，今年来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开展了人民调解宣传活动109场次，参与群众达31320人。

（二）进一步加强特殊人群帮矫力度

1. 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控教育

严把出入口关，严格执法，减少重新犯罪率。依法执行《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不断协调监狱系统和上级部门理顺工作中突现的衔接难题；强化社区服务和集中教育两个“8小时”工作，与区湿地办在上涌果树公园共建海珠区社区服务基地，开拓了社区服刑人员公益劳动的新阵地；各司法所依托福利院、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保洁公司等场所建立了社区服务基地，今年来共组织社区服刑人员 600 多人次开展集中社区服务约 60 场次；同时各司法所采用律师授课、时事学习、观看视频等多种方式定期举办集中教育学习班，今年共开展集中教育学习约 80 场次，集中教育 1000 多人次。

2. 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保障能力

落实政府购买司法社工服务工作，进一步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率先在全市开展“定位手环”电子管理试点工作，不断完善管控保障措施。

3. 大力开展人性化帮扶工作

大力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共慰问帮扶了生活困难的安置帮教对象和社区服刑人员 500 人次。南洲、海幢、南华西、龙凤、新港等司法所到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场所开展帮教，提前衔接帮教在监服刑人员。

二、以民生为根本，不断凸显法律服务保障优势

立足司法为民，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等服务民生的能力水平，法律服务保障到位、亮点纷呈。

（一）进一步浓厚辖区法治氛围

深入贯彻区“六五”普法规划，开展“一司法所一普法特色”创建活动，全力构建具有海珠特色的普法宣传体系。我区普法工作经验被《南方日报》6月11日专版作专刊报道和宣传。

1. 进一步发挥普法阵地作用

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海珠区教育实践基地建立海珠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我局设置了3条法治宣传长廊，为200多间宿舍购置了图书架、法律图书，在基地内开展学法有奖知识活动，今年共有11000多名中小学生在基地内接受了法治教育。充分发挥各街道、社区法治宣传栏阵地作用，今年以来结合区工作重点，共制作更新法治宣传墙报2批次、514张。开拓新的户外宣传阵地，在新港东路地铁口、黄埔村牌坊等琶洲国际会展区域新设置了4块大型户外法治宣传广告；依托海珠湿地一期、海珠湖电子显示屏开辟普法阵地，滚动性播放法治宣传短片。

2. 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普法工作

开展“法律进中等职业学校”活动，专门下发了《海珠区关于“法律进中等职业学校”工作意见》；在广东省民政

职业学校、广州市土地房产职业学校共5间职业学校开展法治文艺演出，向全区15间职业学校赠送了《宪法学习读本》等法律书籍和法治影视片，并全部建立了校园法律顾问制度。继续推进“法律进民办中小学”活动，南洲街春华学校举办“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同时对全区民办中小学赠送《宪法学习读本》和《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共1200本进行学习。深入校园开展宣讲活动，充分发挥青少年普法讲师和校园法律顾问职能作用，今年区青少年普法讲师授课50场次，听课人数29523人；校园法律顾问授课79场次，听课人数56370人，法律咨询207次数，参与调解23宗。广东省司法厅厅长杨江华对我区校园普法工作作了专门批示表扬。

3. 切实做好“六五”普法终期验收工作

做好“六五”普法规划迎检前期工作，及时召开法治宣传骨干培训会议，指导全区各单位做好“六五”普法终期验收迎检工作。开展“一司法所一普法品牌”活动，以“六五”普法终期验收为契机，开展“一司法所一普法品牌”创建活动。组织好“六五”普法终期迎检工作，认真组织、配合我区做好法治广州建设检查考核工作，我区普法档案得到市考核组充分肯定，得分在全市11个区中排名第一。

（二）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近年来我区共受理法律援

助案件511件，12348法律咨询热线来电来访达9132人次。我区法律援助案件承办质量在全市各区中名列第一。

1.效率与公平统一，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取得新进展

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在全市率先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会签了《广州市海珠区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工作保障到位，先后在在区看守所和区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保障志愿律师履行职责的工作条件；签订共建法援工作站协议，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工作站的日常管理，还商定了文书交换的绿色通道；组建了适应我区刑事速裁程序法律援助工作开展的专门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库，定期安排值班律师每周定期到区看守所和区法院值班，自设立以来共为215人次提供法律帮助和法律咨询。加强部门联动，在全市率先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出台《关于完善刑事速裁程序启动的实施意见》，工作开展以来创新性地通过通知辩护的形式指派了66件刑事速裁程序法律援助案件。我区刑事速裁法律援助工作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2.建设与规范并进，拓宽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新途径

采取与区武装部共建的形式，设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同时严格按照省法律援助局下发的《关于对部分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予经济困难审查的通知》，扩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免经济状况审查范围，自设立以来共提供涉军法律咨询10人次、受理涉军法律援助4宗。加强对各街道法

援站点的业务指导与合作，规范工作标准和初审质量，今年以来各街道法援站点共办理初审案件 50 宗。

3. 培训与管理结合，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获得新提高

组建专业化法援队伍，组建了专门的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库，志愿律师现已超过 100 名；在现有的海珠区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库中初步遴选了 22 名执业 3 年以上、具有丰富刑事案件办案经验的律师组成首批刑事速裁程序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库。加强业务培训，结合办案特点组织了 3 次办案交流会，邀请公、检、法等各办案机关负责人为志愿律师介绍刑事速裁程序业务。着眼精细化管理，改革申请类案件的管理模式，通过指定案件专管员重点督办、回访受援人、旁听案件审理和征求意见等举措，对案件办理过程进行动态跟踪监督，确保办案质量；在指派案件后，不做“甩手掌柜”，加强与承办律师办案意见的交流，明确办案思路；对于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加强相关案例和法律规定的收集，提供给承办律师参考，在源头上确保办案质量。

（三）进一步深化基础性法律服务工作

不断深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今年来区公职所共草拟审查修改合同及规范性文件 72 件，参与矛盾纠纷调处 2 件，为区职能部门或街道提供法律意见 66 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近 300 人次；各司法所共为街道办事处和村社草拟、审查、修改合同和章程 173 份，提供各类法律意见 202 件，参

与协助街道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 33 宗，其它专业法律服务 45 件。

1. 不断提高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质量和效果

统一全区工作认识，积极协调区府办、区委办印发《海珠区关于深入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工作规范化，通过完善定期走访、细化台账填写、完善服务规范等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社区法律服务；针对今年 9 月份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编印简明教材并组织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 150 多名律师进行专门的培训；专门编写了《海珠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相关工作指引》，帮助司法所更好地做好具体的服务、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加强考核督导，于 6 月中旬和 12 月上旬组织我区 257 个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中期和年终考核，促进工作不断完善；局领导分组带队到司法所和社区开展专项工作督查，了解律师进村居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并及时给予指导、协调。今年以来全区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共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9285 件；协助街道和社区居委审核和修改合同、各项管理规定 131 份，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129 条；参与矛盾纠纷调解 237 宗，开展各类大小型讲座 652 场次，听讲座人数达 4.2 万人。今年 6 月，我局作为全省区县级司法局的唯一代表，在全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现场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

2. 不断加强律师管理指导工作

做好律师所日常指导管理工作，今年来共审核新所设立、场地变更等各项申请业务18件；实地走访了20家律师事务所，对辖内两间出现违规经营和疏于管理的律师事务所责令整改；顺利完成对辖内33家律师事务所的2014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做好群体性敏感案件跟进工作，今年来共对12宗律师代理群体性敏感性案件进行了跟踪指导。

3. 为律师服务地区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搭建律师所与检察院的交流平台，组织我区律师所负责人到区检察院参观并举行座谈交流，促进律检关系。做好律师推荐工作，向我区法学会推荐18名律师成为理事和会员；根据区人防办、区残联、区更新办、区公安分局和官洲街的需求成功推荐律师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

三、以基础建设工作为保障，不断筑牢司法行政事业根基

以提升为核心，不断推进队伍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等基础建设，司法行政工作根基得到进一步巩固。

（一）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力度

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力度，提高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整体水平，今年来我局共收到锦旗 61 面，表扬信 58 封，2 名干部被评为“海珠好人”；4 月我局作为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唯一代表，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治工作会议中就如何推进队伍

建设发展作交流发言。

1. 拓宽培训机制，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总体素质

提升干部政治素养，通过中心组学习、日常定期政治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组织生活会、专题学习会等形式，强化全局干部职工对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政治理论学习。加强业务培训，采取常规教育培训和集中专题学习相结合模式，组织干部职工通过知识讲授、才艺大比拼等各种形式，进一步巩固业务知识、解决业务难题、提高业务水平；今年以来我局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15 场次，参与人数达 1110 人次。

2. 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进一步改进干部职工作风

统一思想认识，召开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各科室、司法所负责人签订了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印发了《海珠区司法局关于建立查办作风问题“四位一体”工作机制的意见》，确保作风建设取得扎实成效。开展“四风”专项排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通过中心组专题学习、一把手讲党课、党小组专题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深入基层调研等方式，使全体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提振精神、锤炼作风。开展“忠诚、干净、担当”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我局纪检监察部门采取个人学与集体学相结合的方式，边学边查边改，把学习贯穿始终，把解决问题贯穿始终。

(二) 扎实做好党务、工会、计生工作，进一步发挥组织保障作用

1. 创新开展党支部建设工作

以建设模范部门为目标，开展“履职担当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建设学习型党组织，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党课学习、政治学习，大力加强党员干部理论水平。实施以“探索党员服务新形式，助力法律进职校”为主题的党建创新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党员进职校赠送法律书籍、开展法律讲座等。落实党员志愿者活动，积极组织干部职工注册“志愿时”系统，现已注册共45人，共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43场，参与500多人次，总服务时长达1219.7小时。我局党总支被评为2014年度区直机关党建工作目标管理优秀支部。

2. 循序渐进开展工会工作

丰富工会活动，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凝聚力。完善工会基础保障，及时慰问患病、生小孩干部、家属；在重大节日开展送温暖活动，主动关心、爱护老干部，及时做好对困难老党员的慰问工作。

3. 切实抓好计生工作

教育干部职工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自觉实行晚婚晚育、优生优育和计划生育，我局是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治理考评达标单位。

（三）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今年，市司法局确定我局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试点单位之一，我局力促实体平台建设基础扎实。统一工作认识，制定《海珠区司法局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开展实体平台标识建设，选取赤岗、滨江、南石头、凤阳和瑞宝等街道的10个社区作为平台建设试点，规范化悬挂“公共法律服务站”条形牌；完善实体平台集成服务，整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矫安帮和社区法律顾问五大服务职能，实现区、街、社区三级平台均能根据群众个案需要提供咨询、调解、法律援助、代书、监管教育等“一站式”法律服务；推进平台服务规范化建设，制定工作标准，对工作人员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台账填写等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实体平台的服务质量。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善了上墙制度；加强与街道沟通协调，保障基层司法所办公场地等硬件建设达到司法部规范性要求。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